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市）经信主管部门、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现就2021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高级经济师：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经济管理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正高级经济师：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

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在职高级经济师。在外省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在皖工作满3年，且符合我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也可申报。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高级经济师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人事〔2006〕100号）和皖人社秘〔2021〕172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以上条件的，也可申报。

2. 正高级经济师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和皖人社秘〔2021〕172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条件

为做好我省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评审与国家有关文件政策的衔接。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1. 关于高级经济师学历、资历条件。今年申报高级经济师人员，需满足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0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本次不得申报。

3.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得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的学时，申报职称不予受理。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

4. 关于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此类单位人

员申报时，需提供聘任证书并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7），由相应级别人社部门加盖公章。

三、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2，须双面打印装订，按表中要求盖章，单独装订）一式2份，贴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另交同底板彩色照片2张、需备注姓名和单位）。

2. 《申报____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3，A3纸打印，不需装订，按表中要求盖章）一式2份。

3. 相关资格证书材料（均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1）身份证。

（2）申报高级经济师提供中级经济师资格证书（单位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须提供经济师聘任证书）和全国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申报正高级经济师提供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单位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须提供高级经济师聘任证书）。

（3）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房地产估价师等）。

（4）取得中级经济师或高级经济师资格以来荣誉证书、获奖证书。

4. 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近5年（2017-2021年度）继续教育证明。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本人签字）。

6. 《单位公示证明》（附件6）及相关公示材料（公示原件

网上截图或复印件等）。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一份（附件 7）

8. 取得中级经济师或高级经济师资格以来的个人经济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以近 5 年为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取得中级经济师或高级经济师资格以来（以近 5 年为主）的工作实绩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工作过程和结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10. 取得中级经济师或高级经济师资格近 5 年以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及项目资料（近 5 年为主）原件及复印件）。

11. 论文、著作（以近 5 年为主并已正式出版）原件。

12.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8）2 份，1 份贴于资料袋上，1 份放在袋内。

以上打印件或复印件须按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材料袋中，每人一袋。

四、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测试及面试环节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笔试、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笔试和面试答辩，通过者方可参加评审。笔试、面试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职评政策。开展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专业

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直管县（市）经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递到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二）强化审核把关。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责任，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和正高级经济师专业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集中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径送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附件9）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且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于10月18日—10月29日（具体安排见附件1）集中报送到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南楼701室。报送材料时，《2021年度申报经济系列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一览表》（见附件4，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一并提交，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妥善做好事业单位和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岗位职责与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该类型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时，应提供《岗位设置核准表》，并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对参加援藏援疆援青和扶贫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关注援派和扶贫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五）着力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要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申报，需提本人2020年以来在该企业的社保缴费记录。

（六）评审收费标准。申报高级经济师人员交纳评审费300元，正高级经济师人员缴纳评审费500元。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报送人员须及时凭缴款单到我厅财务处（710室）交纳评审费用。

（七）做好疫情期间防护工作。报送评审材料人员需持有安

康码“绿码”，佩戴口罩，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申报，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我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51-62871665，62871817。

附件：1. 受理材料时间安排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简明情况登记表》

4.《申报经济系列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8. 申报材料清单

9. 审核记录表

10. 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文、皖经人事〔2006〕100号文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1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受理时间	报送地区及单位
10 月 18 日	淮北、亳州
10 月 19 日	宿州、蚌埠
10 月 20 日	阜阳、淮南
10 月 21 日	滁州、六安
10 月 22 日	马鞍山、芜湖
10 月 25 日	合肥
10 月 26 日	黄山、池州、安庆及宿松县
10 月 27 日	宣城、铜陵及广德县
10 月 28 日-29 日	省属企业、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

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报送材料。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06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01 房间。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1-6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中“考试成绩”是指参加由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考试取得的成绩，由本人填写；“答辩情况”是指破格面试相关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四、请用A4纸双面打印。

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现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4">贴二寸彩色照片处</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出 生 地</td><td></td><td>工资级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　间</td><td></td><td>身体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任何党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中专及以上学历</td><td colspan="2">入学至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学　　校</td><td>专 业</td><td>学 制</td><td>学 位</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 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辩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table>
<tr><td>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评审组织意见</td><td>总人数</td><td>参加人数</td><td colspan="4">表　决　结　果</td></tr>
<tr><td></td><td></td><td>赞成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职称管理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2021 年度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rowspan="5">主要工作简历</td><td rowspan="5"></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td><td></td><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时间</td><td></td><td>拟申报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学历情况</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学　　校</td><td>专业</td><td>学历</td><td>学制</td><td>学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继续教育情况</td><td colspan="2"></td><td>考核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破格申报</td><td colspan="2"></td><td>公示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td><td colspan="5" rowspan="4"></td><td>主要论文著作</td><td></td></tr>
<tr><td>业务获奖情况</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意见</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部门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2份，不另附纸；　2.“拟申报专业名称”栏中填写申报经济系列专业名称，如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旅游、运输、建筑与房地产等；　3.取得2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4

2021年度申报经济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　　填表人：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专业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手机号码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专业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备注：“申报专业”栏中填写申报经济系列专业名称，如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旅游、运输、建筑与房地产等

附件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不存在多头申报问题。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2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table>
<tr><td rowspan="7">单位情况</td><td colspan="2">名　　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编制数</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岗位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岗位情况</td><td>等级</td><td>正高级</td><td>副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及未定级</td><td>总数</td></tr>
<tr><td>核准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核准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聘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空缺情况</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个人情况</td><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td><td colspan="2"></td><td>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双肩挑</td><td colspan="2"></td><td>所申报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td><td>人社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8

申报材料清单

姓　　名:　　单　　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是否破格:　　联系电话: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备注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单位公示证明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简明情况登记表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职务聘书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专业技术获奖证书			
	成果证书			
	课题、项目资料			
	其他业绩材料			
	论文、著作			
	破格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岗位信息审核表			
	审核记录表			
	2 寸照片			

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贴于资料带上，一份放在袋内。

附件9

审核记录表

<table>
<tr><td>申报人姓名</td><td></td><td>单位及职务</td><td></td></tr>
<tr><td>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td><td></td><td>是否破格申报</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td><td>审核人姓名及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td><td></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签字盖章。

附件 1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信委，省直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9 月 4 日

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和调动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健全和完善经济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在职高级经济师。

在外省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须在皖工作满3年后，方可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第三条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笔试、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答辩，通过者方可参加评审。笔试和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经济管理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在正高级经济师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业务素质；具有较高的经济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能够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对所从事行业的经济领域具有较深入研究；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七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学历及资历条件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能力条件

（一）熟悉并掌握国内外的经济及相关专业理论，对经济管理问题有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能够熟练运用经济管理专业理论知识处理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业务；

（二）熟悉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工作经历条件

担任高级经济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在主持大型企业或市（厅）级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在主持中型企业或县（处）级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中，能够解决重大经济活动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提出的建议或提交的咨询报告有较高价值并得以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主持或管理过重大项目的咨询、评估活动或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持或参与省级科研设计、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业务工作，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市级以上行业标准、政策法规，并已颁布执行。

第十一条 业绩条件

担任高级经济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3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5年以上）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连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二）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5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前3名）作出突出贡献；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研究，或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解决关键性问题，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四）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其成果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或者从事行业规划、经济政策研究5年以上，主持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或重点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所在企业拥有1个以上中国名牌或2个以上省名牌产品，或企业拥有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所获专利已转化应用并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人在创名牌产品研发或专利发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主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3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前3名）作出突出贡献；

（七）熟悉并掌握国内外经济管理方法，对经济领域及本专业发展趋势有创造性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企业管理进步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八）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论文和著作条件

担任高级经济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管理类专业期刊上发表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第一作者），其中至少2篇须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

（二）公开出版独著或者全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济管理类专著1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字数，均须在15万字以上，以前言或者后记标明的本人撰写的字数为准），并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字数不少于3000字，第一作者）；

（三）公开出版独著（撰）或合著（撰）具有较高水平的经济管理类教材（含供本行业进行培训的教材）、译著1部（其中独著（撰）或合著（撰）中的本人撰写部分，均须在20万字以上，以前言或后记标明的本人撰写的字数为准），或者编写省部级行业标准业已颁布执行。同时，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各级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以市、厅（局）为单位汇总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省经济系列高评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发表论文著作时间从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开始计算，判定是否符合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各类有效材料的原件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复印（复制）件。其中，申报人的业绩成果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申报人在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经济工作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方面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须被聘任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满5年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八条 受党纪和行政处分未解除者或任职年限内已定性为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不得申报。在职称申请、推荐、评审、公示、核准等环节以及公布资格后，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用人单位没有履行核查责任或暗箱操作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予受理申请并记入失信黑名单，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审已通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二）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主持”，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

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骨干”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是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奖项、项目（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3名）。

（四）所称“较高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15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600万元以上；“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3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1000万元以上；“较大幅度盈利”，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的企业年盈利3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盈利1000万元以上（均须由财政或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五）所称“奖励”，类型包括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成果奖以及市以上政府或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经济专业有关的综合奖项等。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经委（经贸委）、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济专业人才队伍，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多出成果的社会氛围，更好地发挥广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在促进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经济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身份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含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下同)中从事工交、建筑、农业、

商贸、餐旅、房地产、财政、税务、价格、金融、保险、邮电、工商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仍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皖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经济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凡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爱岗敬业，勇于开拓，努力进取，有钻研和创新精神。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后，取得经济师资格并从事经济工作满2年。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取得经济师

资格并从事经济工作满5年。

（三）获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经济工作满20年，取得经济师资格满5年。

（四）获中专学历后，在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经济工作满25年，取得经济师资格满5年。

（五）先取得经济师资格，后取得《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须从取得规定学历之日起，任满一个原岗位基本年限后方可申报。

（六）原取得其他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转岗从事经济工作一年后参加经济师资格考试合格（转岗前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九条　外语条件

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除符合省人事部门规定的免试条件外，均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能够熟练地应用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除符合省人事部门规定的免试条件外，均须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省人事部门的要求，结合岗位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五章　能力和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具有坚实的经济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发展现状和趋势，有主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项目筹建和经济领域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难题，能够指导中、初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经济管理、经济研究、技术培训等任务。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2年以上，连续2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

（二）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做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连续2年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立项、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五）省（部）级以上经济类研究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类重点研究课题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七）在经营管理上有创新，对改进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和大幅度提高效率或效益做出重要贡献，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指导作用，并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企业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以上业绩成果条件须经省、市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以成果鉴定证书、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申报评审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发行本人独著的经济类著作、译著（有ISBN书号，下同）1部；或与他人合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二）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有CN或ISSN刊号，下同）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2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

（三）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1篇，以及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2篇以上，或

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研报告、经济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2篇以上（须经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外，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近3年来连续使企业有较大幅度盈利或实现扭亏为盈，成效显著（须经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三）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改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了项目下达部门的竣工验收。

（四）省（部）级以上经济类研究课题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均独立提出和制订研究方案，并完成重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经项目下达部门行文确认。

二、论文著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本人独著的经济类专

著、译著1部（不少于8万字），或主持编写（主编、副主编或其他执笔人）省以上范围通用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二）在国际权威性学术期刊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各级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以市、厅（局）为单位汇总造册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省经济系列高评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中央驻皖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七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发表论文著作时间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开始计算，判定是否符合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各类有效材料的原件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复印（复制）件。申报人在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经济工作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方面的条件可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须被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确定为不合格者，当年不

得申报且任期顺延；受党纪和行政处分未解除者不得申报；已定性为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在此后的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二）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三）所称“主持”，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的单位负责人；“骨干”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是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奖项、项目（课题）的主持人和主要参加者。

（四）所称“较大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3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50万元以上；“显著的经济效益”，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5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100万元以上；“较大幅度盈利”，是指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年盈利1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盈利300万元以上。（均须由财政或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五）所称“奖励”，类型包括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成果奖以及市以上政府或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经济专业有关的综合奖项等。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事厅和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皖经贸人事〔2001〕419号文公布的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条件同时废止。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5月30日印发